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3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7 日